

#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0683破申13号

申请人：求国良，男，1985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南乡姚官村石桥头61号。

被申请人：绍兴市维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信源国际商业城11幢1楼。

法定代表人：徐慧良，执行董事。

申请人求国良以被申请人绍兴市维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程序。本院于2022年6月14日通知了绍兴市维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绍兴市维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绍兴市维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徐惠良持股50%、股东赵志煜持股50%。绍兴市维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尚有未履行的执行案件4件，未付债务金额63977.5元，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绍兴市维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申请对其进行破

产清算，已符合破产受理相关条件，故对申请人求国良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求国良对绍兴市维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舜江律师事务所为绍兴市维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钱家仁
审	判	员	童鲁军
审	判	员	相泽波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周鹏程
---	---	---	-----